

服务编号	DSE4011
服务名称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之集体管理机构的登记
服务简介	<p>著作权存在于任何固定有形表达媒体的原创作品中，各种文学作品（包括电脑软件）、音乐作品、戏剧作品、艺术作品及科学创作活动的作品，都受到著作权法例的保护。而著作权的相关权利是指依法取得他人的著作权而进行表演或演出的艺术工作者、录音制品及录像制品的制作人、无线电广播机构及表演的承办人对其表演活动、录音制品和广播电视节目所享有的一种与著作权相类似的权利。</p> <p>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集体管理机构是保护权利人权利的民间组织，负责接受权利人的授权、监督及检查作品被使用的情况、代表权利人与使用作品的人谈判并发放许可证、收取使用费、并将收取的使用费合理分配给各个有关权利人。</p>
执行单位	经济局 - 知识产权厅
申请地点	<p>地址：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 1-3 号 8 楼</p> <p>递交文件：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 1-3 号 2 楼（综合接待中心）</p>
办公时间	<p>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p> <p>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p>
查询方法	<p>电话：综合接待中心 - 8597 2266、8597 2220</p> <p>申请查询 - 8597 2614、8597 2624</p> <p>图文传真：2871 5291</p> <p>电邮：dpi@economia.gov.mo</p> <p>网址：http://www.economia.gov.mo</p>

手续编号	DSE4011A
办理类型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之集体管理机构登记的手续
相关服务	发出已登记之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集体管理机构资料证明
服务对象与申请资格	任何设于澳门特区，且以从事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集体管理活动为主要目标的法人。
申请方式	<p>申请人以中文或葡文填妥“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集体管理机构登记申请书”后，应将申请表连同附件向经济局综合接待中心（2 楼）的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提交，并向经济局综合接待中心（2 楼）的缴纳处，以现金（澳门币）或支票（抬头写上「经济局」，并加划线）缴交登记费。</p>
必须递交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填妥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集体管理机构登记申请书”（可从经济局网页下载或向经济局知识产权厅免费索取）； 2. 经适当认证的机构章程副本（章程中应尽可能指出该机

	<p>构中各机关的据位人)；</p> <p>3. 由该机构代理或拟代理的权利人、以及由该机构代理或拟代理的住所设于其他法律体系内的同类型机构的名单。</p>
费用（或税项）	登记费：澳门币 500 元。
办理时间	若文件齐备，需时约 1 个月。
备注事项	<p>1.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之集体管理机构的登记应至少在开业前 30 天内前往经济局办理手续；</p> <p>2. 下列事宜，必须在核准或订定后的 30 天内，强制性通知经济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章程的更改 - 有关机构组成的更改 - 被代理人名单的更改 - 与其他同类型实体、代表使用者的实体或无线电广播机构订立的协议 <p>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之集体管理机构须填妥从经济局网页下载或由经济局知识产权厅免费提供的“递交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集体管理机构强制性通知表格”，并附同有关的证明文件，向经济局综合接待中心（2 楼）的工业产权注册申请柜台递交申请。</p>
表格下载	<p>1.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集体管理机构登记申请书</p> <p>2. 递交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集体管理机构强制性通知表格</p>
法例网址	<p>1. 《著作权及有关权利之制度》 - 第 43/99/M号法令(经四月十日第 5/2012 号法律修改) (BORAEM 15 (I), 10/04/2012)</p> <p>2. 为适用《著作权及有关权利之制度》所使用的专用表格及收费表-第 272/2012 号行政长官批示 (BORAEM 40 (I), 04/10/2012)</p>